**0729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紀錄目錄**

[主席致詞 1](#_Toc97564938)

[陳院長弘能發言 1](#_Toc97564939)

[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_Toc97564940)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2](#_Toc97564941)

1[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2](#_Toc97564942)

2[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2](#_Toc97564943)

3[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2](#_Toc97564944)

4[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2](#_Toc97564944)

5[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2](#_Toc97564944)

6[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2](#_Toc97564944)

1[號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3](#_Toc97564945)

2[號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3](#_Toc97564945)

[評論員講評及建議 3](#_Toc97564946)

[評論員王教授士帆講評及建議 3](#_Toc97564947)

[心得分享及建議 4](#_Toc97564948)

[金門高分院陳院長真真心得分享及建議 4](#_Toc97564949)

[司法院刑事廳施法官育傑心得分享及建議 5](#_Toc97564950)

[花蓮地方法院林法官敬展心得分享及建議 5](#_Toc97564951)

[臺北地方法院吳法官玟儒心得分享及建議 5](#_Toc97564952)

[黃法官俊偉心得分享及建議 6](#_Toc97564953)

[周律師信宏心得分享及建議 6](#_Toc97564954)

[高律師煬輝心得分享及建議 6](#_Toc97564955)

[席檢察官時英心得分享及建議 6](#_Toc97564955)

[評論員講評及建議 7](#_Toc97564956)

[評論員許法官志龍及建議 7](#_Toc97564957)

# 主席致詞

## 陳院長弘能發言

福建金門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陳真真院長、司法院刑事廳施法官、許志龍法官、王士帆教授、合議庭三位法官、各位國民法官、王碧霞檢察官、席時英檢察官、周信宏律師、高烊輝律師，大家好，我很感激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使本次111年度金門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圓滿順利，8位先進投入審判是本件成功的重要功臣，今年是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落成後第一次啟用演練，各位共同見證歷史的一刻，這座法庭是全國唯一一座由金門人自己蓋的法庭，，我們沒有經驗，但是我們很用心，，由李成在書記官長率同總務科的努力下完工，驗收後的成果亦不會輸給臺灣法院的法庭。

本次活動中加入了非常不同的元素，導入目前司法院積極推廣的語音辨識系統，由語音系統自動將檢辯雙方的攻防，由口語轉換成文字，各位來參與的國民法官應該也有體驗到這套系統的效果。我們這次的演出還加入了法警臨時突發狀況應變處理演練，我們非常注重人命安全及法庭秩序的維護，在法庭上我們常常會遇到各種突發狀況，要如何處理這些突發狀況，考驗法警的臨場反應，為了能訓練法警同仁在遇到狀況時能夠臨危不亂，我們平常也透過不斷的演練加強法警的快速反應的能力，並熟練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使用，搶救寶貴的黃金時間。

最後再次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本院同仁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 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陳院長弘能發言

我們非常歡迎各位遠來參與本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所以非常用心做了這個金門傳統的閩南八角碗當作紀念品送給大家，其上有公雞、芭蕉、牡丹，分別表示起家、大業、富貴之意，所以很多金門在地人都會將此象徵之物送給新居落成之人，希望夫妻同心，大富且貴，我們特別請李轂摩大師為我們提筆作畫，並請臺灣唯一的官窯­－金門陶瓷廠製作這個八角碗，請我們金門地院的同仁蔡阿明為這幅字畫提筆寫下註釋，一併製作成小卡放在盒子裡，希望我們與國民法官同心一起來審理案件，達到安泰的社會。

#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 1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謝謝法院給我參與這次活動的機會，讓我更加瞭解審判的過程。

## 2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這次國民法官的活動，受到院長、審判長、各位職業法官的熱心協助，我們受到深深的感動，法院不再是威嚴的象徵，而是貼近民眾。

## 3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參與本次活動後才知道原來審判是這麼一回事，，可以藉由這次的活動更加瞭解審判過程。

## 4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很高興參與本次的活動，讓我能更瞭解法院，檢方跟辯護人都很辛苦。

## 5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很榮幸能夠參與本次活動，並擔任國民法官，我認為法官跟檢察官的職務都是神聖的，讓審判更透明公開，可以使民眾知道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都是認真審案並且一同找出真相，我希望未來能夠事先有資料給國民法官瞭解案情，因為死刑等極刑會影響被告的權利。

現在有多案子會上訴到上級審，日子一久就會被判無罪沒事，這現象是因為時間一久證據就會消失，審級間來來回回就成無罪，會使人民懷疑是否是法官有問題，希望上級審也有國民法官法的適用。

## 6號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很榮幸能夠參與本次的活動，國民法官的審理要很多人的努力才能成功，希望在模擬階段就能改善所有的缺點，讓明年國民法官正式上路更順利、成功。

## 1號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一開始對於審理過程沒有很熟悉，謝謝大家的用心，讓我更加瞭解審判程序。

## 2號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及建議

我們從不懂到瞭解程序，這個過程真的非常好，希望可以更瞭解程序，對審判更有幫助。

# 評論員講評及建議

## 評論員王教授士帆講評及建議

大家好，國民法官在英美、歐陸已經很成熟，透過立法權將司法權交給人民，所以在座的各位國民法官任重道遠，要把一個人關到監獄是一件很重大的事，對於被告的影響重大，一方面藉由各位國民法官的法律情感，並增加法院審判的透明度，大家就像是司法的種子散播在民間，對於國民對司法的信賴有所提昇。

這次我到金門地方法院擔任本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感受到金門地院的小而美、大家都很用心，讓我收穫良多，以下有些建議提供，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我認為被害人參與這塊很重要，應該要加強這部分的演練，申請代理人到場應該會是未來的常態，本次的模擬有加入被害人的父親、被害人的小孩到庭陳述，應該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傳喚被害人的家屬到庭陳述意見，但是同法第289條的部分科刑資料的說明沒有加進來，我認為可以加進來。

學理部分我比較關心的是國民法官沒有參與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亦著重在爭點、證據集中，避免國民法官時間勞力耗在審判上面，國民法官是否能夠在短時間沒有到現場的情況下集思廣益，準備程序就很重要，職業法官在判斷是否有證據能力就很重要，因為證據在是在審判中開示，國民法官對於犯罪事實的認定，非常仰賴職業法官篩選得證據。在國民法官法47條、62條準備程序可以決定證據能力，但是也是有但書，這次比較遺憾的部分就是我沒有聽到是如何得出結論的，結果評議後就出來了，不知道取捨的過程是什麼。

國民法官的選任部分，審判長對國民法官例示說明得拒卻事由我覺得這部分很好，但調查表的部分，應該是要剔除友性、敵性的國民法官，就我的觀察檢察官的提問比較口語化，辯方的問題比較難理解，有些問題國民法官不是很能接收，應該注意語速、跟地區的不同，調查表的設計，檢方部分是同意、不同意，若如同辯方設計為同意、不同意、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有些問題是先正面問，下一題變反面問，國民法官可能不能快速反應，我認為不用到很極端，可以列同意不同意即可，或是再列一個無意見，這樣應該就可以。

檢辯在出證的時候，國民法官不知道現在在訴訟的什麼階段，檢方要出示證據的意義跟目的為何，是要跟國民法官說什麼，這些職業法官可能知道，但是國民法官可能不了解，這部分應該可以先跟國民法官告知。

今日審判期日的部分，科刑資料的調查，在審理計畫裡出現過兩次，但是照法院的規定，在刑事訴訟法288第4項之規定應於訊問被告後行之，但在這份書面資料出現2次，應該要在確認一下。

國民法官非常認真，雖然出證很快，但是國民法官也很專注看筆錄，現在採卷證不併送，但1356號國民法官都有提問，但有些問題不是與定被告刑責有關，例如同居8-9年為何不結婚，此部分有隱私問題，應告知被告不用回答。

國民法官法規定，評議的程序不公開，但是此為揭開司法面紗的重要部分，所以國民法官如何評議更顯重要，依照國民法官法第82條規定，要請國民法官就被告科刑表示意見，此部分應該要陳述完在投票，我的評議到這裡。

# 心得分享及建議

## 金門高分院陳院長真真心得分享及建議

此次金門地方法院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過程非常用心，這樣的活動我們高分院也演練過，國民法官的制度是希望國民參與審判，要讓國民認識司法程序的進行，並了解職業法官平常會遇到什麼問題，這些問題應該要如何處理，，這部分其實就是司法院目前在推廣的法律白話文運動，用淺顯的文字說明。

本件魏玉英審判長臨危受命，要解釋給國民法官知悉有點困難，但我覺得向國民法官解釋案件事實是不必要的，如果是解釋法官處理案件的過程會更好，本件有個小遺憾，就是沒有交互詰問，最近比較知名的案件就是強尼戴普與其前妻的世紀辯論，大家應該都滿期待看到緊湊、精彩的交互詰問攻防。

我覺得不管是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或是沒有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都需要有「儀式感」，例如，所有審判者進入法庭的時候應該要由法警喊起立。在國外法院，大家宣示的時候左手放在聖經上，右手舉起，也許是因為台灣的宗教因素，沒有手放聖經的的儀式，但是我們可以手放六法全書宣示，這樣才可以讓所有人意識到這件事的重要性與神聖，而不是隨便做做而已，其他的部分我覺得金門地方法官都做的很好。

## 司法院刑事廳施法官育傑心得分享及建議

感謝主席、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及工作人員的付出。

## 花蓮地方法院林法官敬展心得分享及建議

大家好，我個人也參與過很多次的模擬法庭，不管是高院的還是地院的，在每一場中我都有不同的衝擊，原本這個案子在職業法官的審判中，是給予被告8年4月的有期徒刑，，但經本次國民法官模擬審理後，給予被告的是14年有期徒刑，這更顯現出證據如何使國民法官瞭解並判斷的重要，為了避免法官產生預斷，故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大家都看不到的情況下要如何使案子在審判中不偏差，取決於檢察官與辯護人的努力，以後是否要擴大適用國民法官法的範圍，這部分是可以再檢討。

因為本件被告是坦承犯罪，故本次模擬是屬於較為簡單的案件，以後可能會遇到較為複雜的案件，這時就必須慎選證據，此取決於檢察官跟辯護人的選擇，選擇給予國民法官太多的證據反而模糊焦點。

本件有沒收一把扣案的水果刀，但沒有問刀子是否為被告所有，刀子做何使用，沒有讓國民法官了解沒收的意義為何。

本件飾演被告的演員是比演員更為專業的演員，所以沒有擬稿，如果是真實的案件，應該使被告實際比畫如何下刀，警方的現場錄影也可以挑出來使用，如此可以使國民法官知道被告是何等兇殘，辯護人用兒童權利公約要拜託國民法官不要判太重，才不會使被害人之子成為孤兒，檢察官應該主張目前被害人之子現非被告照顧、撫養為由而不適用兒童權利公約。

## 臺北地方法院吳法官玟儒心得分享及建議

我之前也在金門地方法院任職，這次回來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活動有回娘家的感覺，我自己也看了其他法院很多場的模擬法庭，我自己也實際模擬過貪污的案子，或是選舉的案子。本次的模擬案件是屬於較為單純的案子，如果十年以上的其他案件沒有模擬過的話，2025年正式上路後遇到了可能會不知道如何處理，今日經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的評議結果判處被告14年有期徒刑，比原本的8年4月還重，依照臺北地方法官所作的統計，有國民法官的案子最後刑度都低於原本的判決，因為國民法官可能受告辯護人跟被告煽情的演出影響，所以這次金門地院的結果讓我們訝異的。

本件不爭執事實，爭執的部分是量刑的部分，但是在犯罪事實訊問被告的時候卻問了很多量刑的事情，我覺得應該在科刑辯論或是量刑調查的時候在問被告。

## 黃法官俊偉心得分享及建議

此次模擬案件我在108年模擬時為受命法官，我們當時有請鑑定人，當時辯護人很會演，所以國民法官就被帶著走，最後評議的結果是判處被告低於實際判決的刑度。

## 周律師信宏心得分享及建議

各位長官好，我有個建議想要提出來，我在審前會議結束後，當天下午5點多為了取得檢方的證物，我跟高煬輝律師從那時開始印了一個多小時的文件，印完我跟高律師好不容易到機場買到了唯二的兩張機票回到臺北，但回到臺北後我看了我印回去的文件，我發現都是空白的，因為檢方的原卷有紅色、黃色，所以複印出來就看不清楚了，希望檢方是否仍夠將影印機更換更銳利一點的，謝謝。

## 高律師煬輝心得分享及建議

本件沒有傳喚證人，沒有詰問，辯護人演練的部分只有量刑，本件被告不只喝酒，還有憂鬱症，因為要找鑑定人有困難，經過與周信宏律師的討論後，我們決定以而兒童權利公約為方向，感謝院方納入參考，因為本件是國民法官案件，雖然找了被害人之子李小弟跟被害人之父來，但本件受害人傷口深、被告又認罪，是否因為這樣因素的影響力大於我們辯護人的演出，導致我們辯護失敗，本件國民法官們都不為所動，溫情策略似乎沒有奏效。

問卷的部分，我們基於金門人口數少，所以我們沒有很認真的排除，有些人可能會因為職業….等因素而受到排除，起訴狀一本對我們有很大的影響，檢察官有檢察事務官幫忙蒐集證據，但是我們辯護人要自己找證據，我們的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不太能允許我們接觸當事人，這時出證就有會有問題。若本件是真實的案件，可能要進行一個星期以上的審理，因此必須要仰賴熱心的國民法官跟律師才有辦法進行的下去，也更要辛苦檢察官跟辯護人。

## 席檢察官時英心得分享及建議

首先謝謝金門地方法官讓我們參與這樣的活動，我覺得本件飾演被告的演員表現得非常好，死者的父親這精湛演出也讓我嚇一跳。我真的覺得各位國民法官的判斷真是太棒了，我聽到評議的結果是判被告14年，各位國民法官並不會因為被告跟辯護人煽情的演出就影響各位的心證而輕判。

我覺得國民法官法的上路對我們檢方而言是前所未有的挑戰，在以往我們就只需要蒐集證據，並將證據交給有經驗的法官去審理，若法官認為有罪就是有罪，否則無罪，但在國民法官的參與下，我們必須要告訴國民法官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必須要先整理清楚，要給予國民法官什麼要的證據，在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後我們會給每個國民法官一個人一份資料，並加以說明。

因為金門地區非常的小，所以是否會有人情壓力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現在是要殺人等案件才會是國民法官的適用範圍，國民法官是否擔心若判決結果是有罪，私底下是否會遭受報復，至於剛剛周信宏律師提及的影印機問題我會帶回去討論。